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会议须知（一）

为维护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人员的出席资格，工作人员须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士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单位证明、相关授权文件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入席。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工作人员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发言或提问主题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他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候选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包括非累积投票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在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填写具体的选举票数。**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取。

八、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或纪念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须知（二）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开始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四季慧谷 20 号楼 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李文军先生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发言登记确认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李文军先生
2.02	李　源女士

2.03	许新合先生
2.04	王静晗先生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江　骥先生
3.02	敖虎山先生
3.03	陈　丹女士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九）复会，统计并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股东代理人现场宣读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现场宣读会议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目录

议案一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1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6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

议案一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案号为（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该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

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该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案号为（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该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案号为（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该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石柱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娴女士，202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报告的上市公司 2 家。

（3）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

张玉虎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 2026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相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4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3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8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行业特点、审计工作复杂程度、项目人员配置及预计投入工时等因素确定，同比增加 10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已进入商业化运营阶段，相关业务循环的覆盖范围和业务量扩大，财务报表审计所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预计投入的人员、工时相应增加；同时，内部控制审计需进一步覆盖商业化运营相关业务流程，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实施审计测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健开展 2026 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天健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随着公司由创新药研发向研发与商业化协同推进阶段发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按照选聘程序审慎评估，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属于公司结合发展阶段与审计需求作出的年度选聘安排，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前任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情形，公司与天健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会计处理及审计意见等方面亦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宜与天健进行事先沟通，天健知悉本次拟变更事项并表示理解、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正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规定，就接受委托、审计衔接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与资料交接，未出现重大分歧；信永中和仍将按照审计准则独立执行 2026 年度审计程序。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议意见

1.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坚持以审计质量为导向，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前期审议确定了选聘文件，细化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审计费用报价等评价要素及具体评分标准，并向信永中和发出书面联系函，明确应聘材料、提交期限及相关要求；内部审计部按照既定标准开展资格符合性审查与综合评价，形成评审结果和选聘建议，报送审计委员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信永中和的应聘文件、内部审计部的评审结果及选聘建议，并结合公司进入商业化运营阶段后的业务特点和审计需求，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质量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团队和资源配置、审计工作方案、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进行了审慎评估。

2.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承担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相关行业审计经验及相应的人员、技术和质量管理资源，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拟派项目团队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本次变更系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阶段和年度审计需求作出的选聘安排，

变更理由充分，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安排、收费、会计处理及审计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审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范围、工作复杂程度、人员配置及预计投入工时等因素确定，与公司进入商业化运营阶段后增加的审计工作量相匹配，定价合理。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诚信信息等进行审查后提议，董事会提名李文军先生、李源女士、许新合先生、王静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针对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 日

议案二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军，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198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江苏省淮阴中学校办企业工作，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筹办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北京图原朝夕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科之秀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全资子公司北京赛林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林泰”）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李文军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95.31 万股，并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诚则信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87.30 万股；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万股。李文军先生系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源女士之父，除此以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军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李　源，女，199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拉夫堡大学管理学硕士。李源女士具备金融和产业复合背景，曾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资深分析师，拥有较为丰富的投研经验，于 2026 年 7 月加入公司，目前主要协助总经理推进公司经营管理与战略落地，推动运营体系建设、组织协同与内控机制优化。

李源女士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源女士系李文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之女，除此以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源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许新合，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有机化学博士学历，正高级研究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凯美隆（北京）药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药化部研究员，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赛林泰先后担任药化部经理、高级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公司担任药化部高级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赛林泰药化部副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许新合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3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新合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王静晗，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化学生物学博士学历。2017 年 7 月至今在赛林泰担任药化部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王静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万根线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1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静晗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独立性及诚信信息等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审查意见后提议，董事会提名江骥先生、敖虎山先生、陈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经审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连续在公司任职均未超过 6 年，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者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其中陈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针对每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2 月 1 日

议案三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　骥，男，195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学历，研究员。1973 年 9 月至 1977 年 3 月就读于苏州医学院。1980 年 9 月至 1982 年 12 月就读于北京协和医学院，获硕士学位。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10 月就读于北京协和医学院，获博士学位。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美国 Baylor 医学院做博士后研究。1989 年起在北京协和医院工作，先后担任一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主任、临床药理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 年退休。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高博医疗集团临床研究中心首席科学顾问、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临床试验指导团队首席专家职务。

江骥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江骥先生未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敖虎山，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主任医师资格，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心胸血管麻醉学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麻醉中心主任医师、北京协和医学院博士生导师，2026 年 9 月至今兼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敖虎山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敖虎山先生未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

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

陈　丹，女，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EMBA，高级会计师，北京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朝阳区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1984 年 12 月起参加工作，曾任北京爱立信通信系统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会计师，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退休。

陈丹女士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丹女士未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所列之任一情形。